

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平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平鎮區公所、新勢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新勢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新勢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

3．客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，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．閩南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2．客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（三）朗讀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（四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- （五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、跨區、跨縣市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（六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- （七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3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1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 - 2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（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）。
 - 3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 - 4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組、跨區、跨縣市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六)。
- （八）凡3年內（自110年9月1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（九）參加113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（一）演說：
 - 1．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- 2．社會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3．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．就圖片表述

（1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（2）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3至4分鐘。

2．提問

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布）

2．閩南語：同國語。

3．客語：同國語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．於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布）

2．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．國語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不事先公布）

（2）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不事先公布）

2．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
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3．客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
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1．國語：

- 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（2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．閩南語：

- 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<https://bit.ly/2YWqshP>及使用手冊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3．客語：

- 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
- （3）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- 1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%。
- 2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%。
- 3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- 4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

- 1．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．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．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．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．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．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．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3. 客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**筆畫重複**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四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2.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說明如下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 - (1) 5-6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 - (2) 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 - (3) 2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 4 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平鎮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excel檔，請e-mail到新勢國小設備組信箱：ddvhjdskr@m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e-mail(PDF檔)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至03-4915928，並來電4937563轉213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新勢國小(地址：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，電話：03-4937563，傳真：03-4935928)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：00分起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7：30～8：00分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7：20～7：50分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：00分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(一)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4名頒發獎狀，學生、社會組個人第一名另發禮券600元，第二名500元，第三名400元，第四名300元；教師組第一名禮券600元，第二名500元，第三名400元。

(二)團體獎：優勝前4名頒發獎座、獎狀，第一名另發禮券10,000元，第二名8,000元，第三名6,000元。

(三)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(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)各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1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(四)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1次5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(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)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加班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、各項競賽流程、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至五。
- （二）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- （三）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- （四）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- （五）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- （六）競賽成績核計：

1．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．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棄權
積分	22	19	16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0

- （七）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（八）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。
- （九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平鎮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(5月26日)停車因校內車位有限,須優先保留評審車位,開放各校二部車進入校園,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校園停放,建議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,避免因尋覓車位延誤參賽時間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7:20-7:50 於本校圖書館報到,競賽員請依表訂時間提早至比賽(報到)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,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,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,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,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7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,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,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;書寫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,違反以上規定者,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8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,遇缺依序遞補。
- 9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,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與他人交談
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,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,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,始得離席。
- 10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:
 - 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,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 就圖片表述,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,始得離席。
- 11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:
 - (1) 國小學生組篇目,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,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;閩南語、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,靜候呼號,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2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3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，閩南語及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5、113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閩南語及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**

平鎮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

演說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參賽員依各組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；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- 五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九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十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一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平鎮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

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 參賽員依各組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- 二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圖稿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五、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再進行演說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七、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為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八、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九、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、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- 十一、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。

平鎮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 朗讀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 參賽員於 08:00 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- 二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；閩南語、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32 分鐘親手抽題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回選手座位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六、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學生組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以違規裁處。
- 七、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九、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- 十、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平鎮區 113 年度語文競賽 書寫類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若需填寫切結書，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。
- 二、 參賽員、領隊及指導老師由正門進入，參賽員依規定報到時間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- 三、 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，勿在競賽會場附近走廊逗留，請至指定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。
- 四、 參賽員到比賽教室報到、簽名、貼號碼標籤後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- 五、 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由報到教室行進至競賽會場時，請聽從帶隊人員之引導，依序排隊，勿任意離開隊伍。
- 六、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。
- 七、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經塗改不予計分(立可白、立可帶、擦擦筆等)。
- 八、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九、 競賽會場為各公布置比賽教室或空間，進入競賽會場後，將個人物品置於後側置物櫃、桌上，待競賽結束時帶走。
- 十、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及競賽網站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 113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平鎮區複賽，今選擇於_____ (學校全銜) 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☐工作服務學校、☐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、☐戶籍所在地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縣市、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